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内容

落户南山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可申请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对落户南山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国家资助经费50%、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资助。

本项资助属于审核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1）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已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（包括：人员费、设备费、能源材料费、试验外协费、技术引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知识产权保护费、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）可申报资助；

（2）须在上级资助（包括国家或广东省或深圳市的资助）下达之后申报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1）《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事业单位除外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入选证明材料；

（6）相关费用凭证(包括项目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、记账凭证等)；

（7）上级资助下达证明（包括立项通知、拨付款凭证等）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人资局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审核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；

（4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5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